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14〕101号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教职工 出国（境）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聊城大学教职工出国（境）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大学

2014年7月8日

聊城大学教职工 出国（境）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为培养一批学校建设亟需、具有国际视野的学术带头人，进一步促进学校与国（境）外高校的交流与合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学校设立“聊城大学教职工出国（境）专项基金”，资助我校优秀骨干教师出国（境）进修学习。

二、资助计划

1. 资助人数：10-15 人/年；
2. 资助期限：6-12 个月；
3. 资助费用：5-10 万元/人。

三、选拔条件

1. 爱岗敬业，品行优良，教书育人，乐于奉献，具有学成回国为学校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教学、科研一线的在编在岗人员，实际在校工作 2 年以上，完成我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前三位）的教师。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特殊学科可放宽到 50 周岁）；或取得博士学位（特殊学科可放宽到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4. 各级重点学科、专业、实验室、研究基地和团队成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派出。保证重点教学和科技创新平台发展需要，同时兼顾基础学科的梯队建设。

5. 外语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2) 获得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BFT）高级证书。

(3) 参加雅思、托福或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4) 外语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

四、派出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聊城大学教职工出国（境）进修学习申请表》，报所在单位。

2. 单位推荐。各单位根据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需要和本单位教师进修学习计划，按照资助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基

本情况进行审核，择优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科级及以上干部需组织部审批后再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3. 受理审批。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受理本基金资助人员申请审批事宜。

4. 办理手续。被批准资助的出国（境）进修学习人员，离校前须到人事处办理签订协议等相关手续。

五、学习期间相关费用

（一）生活补助

学习期间工资停发。每月由学校发放生活补助，生活补助参照同岗位在职人员的工资数额。岗位基础绩效和年功绩效不再发放。

（二）其他费用

1. 学习结束回校报到上岗后，用于进修学习的培训费、住宿费、交通费、复印费等“聊城大学教职工出国（境）专项基金”项目协议规定的限额内予以报销。

2. 本条报销费用需符合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

六、进修管理

1. 本基金资助出国（境）进修学习的我校教职工，必须与学校签订进修协议书。各院（部）要明确选派教师的工作研究计划和具体目标要求，附在协议书之后。

2. 教职工进修学习结束后，严格执行协议规定的服务期，服务期为五年。服务期自获得相应进修证明或完成工作任务的证明并返校报到之日算起。原有服务期未完成的，应与新服务期合并计算。未履行完进修协议内容即调离、辞聘或辞职的，应按照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基金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在国外期间学习及科研工作。若因个人原因中途终止培养，学校投入的培养经费需全额退还。

4. 学校对本基金资助进修学习延期回校的，从严管理，严格审批手续，资助金额不再追加。因故不能按期返校报到的教职工，应提前两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批准后，送人事处审核。

5. 本基金资助进修人员返校后，要及时向所在学院提交总结报告，同时要以学术报告会的形式向全校或学院（部）教师汇报学习成果。一年内，应积极开设国际课程（外语授课），开展国际合作交流。

6.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事处与所在单位，要对外出进修人员按照派出前制定的工作计划目标，进行逐项检查落实。

7. 获得本基金资助者，有关的科研成果在正式发表、公开时，须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论著）得到聊城

大学教职工出国（境）专项基金经费资助”。

8.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人事处为我校资助优秀骨干教师出国（境）进修学习归口管理部门。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人事处。